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
第一组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或这些文件的简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 各项议定书第1条第2款规定，除非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9段规定，《公约》中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将仅在《公约》下进行审议。在回答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时，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对其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专题事项的适用。因此，提醒政府专家在其答复中提及《公约》此类条款对本国加入的议定书的适用。例如，在回答关于法人责任的第10条的适用范围问题时，政府专家应考虑到第10条对三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性，并作相应回答。
- 在调查表中，一些问题以“邀请各国”的措辞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专家可自愿提供信息，如无此类信息，不应由此作任何推断。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一组：刑事定罪和管辖权（《公约》第 2、5、6、8、9、10、15 和 23 条）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1.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包括第 2 条所列定义？

是 部分是 否

(a) 请解释。

2.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贵国在不采用第 2 条所列具体定义的情况下实施《公约》？

是 部分是 否

(a) 请解释。

第 5 条.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 5 条，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

是 否

(a) 如果对问题 3 回答“是”，那么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与一人或多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一)目）？

是 部分是 否

(一) 如果对问题 3(a)回答“是”，那么按照贵国国内法律规定，刑事犯罪的确定是否须有其中一名参与者为促进上述约定的实施而采取的行为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一)目）？

是 部分是 否

(b) 如果对问题 3 回答“是”，那么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在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的情况下，积极参与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或在明知其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目标的情况下，积极参与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二)目）？

是 部分是 否

(c) 如果对问题 3(a)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这一犯罪的制裁。

(d) 如果对问题 3(a)回答“部分是”或“否”，请具体说明按照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对待参与犯罪集团的行为。

4. 如果贵国国内法要求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方可成立，贵国是否按照第 5 条第 3 款的要求，将此情况通知了联合国秘书长？

是 否

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有必要，请解释。

第 6 条. 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 6 条第 1 款(a)项将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第 1 款(a)项第(一)至(三)目）？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将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第 1 款(b)项第(一)目）？

是 部分是 否

(a) 请简要解释。

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第 1 款(b)项第(二)目）？

是 部分是 否

(a) 请简要解释。

9. 如果对问题 6、7、或 8 回答“是”，根据贵国法律，是否规定所有严重犯罪和《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都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 6 条第 2 款(a)和(b)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具体说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中，哪些尚未由贵国法律规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 6 条第 2 款(b)项）。

10.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法律中规定的上游犯罪的范围，包括贵国法律可能规定的具体上游犯罪的任何清单；例如注明相关法令和条款编号（第 6 条第 2 款(b)项）。

1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涵盖贵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发生的上游犯罪（第 6 条第 2 款(c)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在何种情形下，在外国刑事管辖权范围内发生的上游犯罪可被贵国法律承认。

12. 贵国是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了实施第 6 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第 6 条第 2 款(d)项）？

(a) 如果是，请提供链接。

(b) 如果否，请提供这些信息。

第 8 条.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的审议仅针对那些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1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第 8 条第 1 款(a)项述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是 部分是 否

(a) 请简要解释。

1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第 8 条第 1 款(b)项述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是 部分是 否

(a) 请简要解释。

1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第 8 条第 1 款所述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腐败形式定为刑事犯罪（第 8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请酌情予以简要解释。

1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任何其他形式的腐败定为刑事犯罪（第 8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请酌情予以简要解释。

1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第 8 条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第 8 条第 3 款）？

是 否

第 9 条. 反腐败措施

《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的审议仅针对那些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18.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其腐败行为（第 9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为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其腐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19.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第 9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第 10 条. 法人责任

2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确定了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涵盖的犯罪的责任（第 10 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21. 如果回答“是”，该责任是否为：

(a) 刑事责任？

是 否

(b) 民事责任？

是 否

(c) 行政责任？

是 否

22. 在铭记《公约》第 11 条第 6 款的同时，贵国法律框架为实施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了何种制裁？

第 15 条. 管辖权

23. 是否有贵国不能对本国境内发生的根据《公约》第 5、6、8 和 23 条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确立的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情况（第 15 条第 1 款(a)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在何种情况下贵国不能对本国境内发生的犯罪行使管辖权。

24. 如果根据《公约》第 5、6、8 和 23 条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确立的犯罪发生在悬挂贵国国旗的船只或根据贵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贵国是否拥有起诉该犯罪的管辖权（第 15 条第 1 款(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以何种方式依照第 15 条第 1 款(b)项行使管辖权起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

2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下述域外管辖权依据：

(a) 对根据《公约》第 5、6、8 和 23 条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是由贵国国民（或在贵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在贵国境外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 15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b) 对根据《公约》第 5、6、8 和 23 条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是在贵国境外针对贵国国民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 15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c) 对于在贵国境外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以期在贵国境内实施严重犯罪（第 2 条(b)项）的行为，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 15 条第 2 款(c)项第(一)目）？

是 否

(d) 对于为了在贵国境内进行犯罪所得洗钱而在贵国境外实施的与洗钱罪有关的辅助犯罪，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 15 条第 2 款(c)项第(二)目）？

是 否

第 23 条.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2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依照《公约》第 23 条将与《公约》以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是 部分是 否

(a) 请简要解释。

刑事定罪：案例和判决

27. 邀请各国就上述各项刑事犯罪提供成功实施和执行的实例、相关案例或判决。

遇到的困难

28. 贵国在实施《公约》时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需要进一步实施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现行立法的传播不足
- 机构间的协调有限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国家当局的相竞优先事项
- 用于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29.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公约》时所遇到的困难？

是 否

30.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31. 如果提供的话，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能够帮助贵国充分实施《公约》条款？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在实施《公约》的哪些条款时需要此类援助。

- 法律咨询
- 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或法规
- 示范协定
- 标准操作程序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传播良好做法或汲取的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例如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 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其他援助（请具体说明）

32. 除上述信息之外，请提供贵国认为应当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公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一组：刑事定罪和管辖权（《议定书》第 3 和 5 条）

第 3 条（术语的使用）和第 5 条（刑事定罪）

3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故意实施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并结合第 3 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34.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处理贩运人口行为。

35.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贵国是否根据《议定书》第 3 条(a)项将贩运人口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包括三个要件：行为、手段和以剥削为目的）？

是 否

(a) 请解释。

36.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以下贩运人口行为在贵国是否被定为刑事犯罪（第 3 条(a)项）？

(a) 招募

是 否

(b) 运送

是 否

(c) 转移

是 否

(d) 窝藏

是 否

(e) 接收人员

是 否

(f) 其他行为，请具体说明。

(g)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37.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贩运人口的手段是否包括以下任何内容（第 3 条(a)项）？

(a) 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胁迫

是 否

(b) 诱拐

是 否

(c) 欺诈

是 否

(d) 欺骗

是 否

(e) 滥用权力

是 否

(f) 滥用脆弱境况

是 否

(g) 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是 否

(h) 其他手段，请具体说明。

(i)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38. 如果对问题 33 回答“是”，剥削目的是否至少包括以下任何内容（第 3 条(a)项）？

(a) 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

是 否

(b) 强迫劳动或服务

是 否

(c) 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

是 否

(d) 劳役

是 否

(e) 切除器官

是 否

(f) 其他目的，请具体说明。

(g)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39. 贵国是否确保如果使用《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成立，则被害人对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第 3 条(b)项）？

是 否

(a) 请解释。

4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贩运儿童（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即使并不涉及《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第 3 条(c)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41. 贵国法律框架将哪些人视为“儿童”（第3条(d)项）：

“儿童”系指任何18岁以下者（第3条(d)项）？

其他？请具体说明。

42. 在符合贵国法律框架基本概念的情况下，贵国是否将贩运人口未遂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第2款(a)项，并结合第3条）？

是 部分是 否

(a) 请解释。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b) 如果回答“否”，贵国法律框架基本概念是否妨碍采取措施将贩运人口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43. 贵国是否将作为共犯参与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第2款(b)项，并结合第3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44. 贵国是否将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第2款(c)项，并结合第3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刑事定罪：案例和判决

45. 邀请各国就上述各项犯罪行为提供成功实施和执行的实例、相关案例或判决。

遇到的困难

46. 贵国在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与第一组相关的任何规定方面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47. 贵国在实施《议定书》方面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的援助类型：

- 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条例或协定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师开展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和设备

(b) 请具体说明。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48. 贵国在上述领域是否已经得到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49. 请提供贵方认为有助于了解贵国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并提供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议定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困难的资料。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第一组：刑事定罪和管辖权（《议定书》第 3、5 和 6 条）

第 3 条（术语的使用）、第 5 条（移民的刑事责任）和第 6 条（刑事定罪）

5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第 6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贵国是否依照第 3 条(a)项定义作为刑事犯罪的偷运移民行为？

51. 根据《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并结合第 3 条(a)项，特别是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是否为该罪行的一个构成要件？

是 否

52. “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存在，适当时是否可构成罪行的加重情节？

是 否

(a)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5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作出区分？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5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为得以偷运移民而制作、获取、提供或持有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第3条(c)项的定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1款(b)项）或者一项或多项相关罪行？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55. 贵国国内立法是否将使用问题54中所述手段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使并非贵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以不符合合法居留的必要规定的方式居留于贵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1款(c)项）？

是 否

5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实施问题50、54和55所述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2款(a)项，并结合第6条第1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5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作为共犯参与实施问题50、54和55所述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2款(b)项，并结合第6条第1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5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问题50、54和55所述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第6条第2款(c)项，并结合第6条第1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59. 贵国是否通过了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危及或可能危及被偷运移民生命或安全的行为，或使此种移民蒙受包括为剥削目的而实行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定为问题 50、54、55、57 和 58 所述任何罪行的加重情节（第 6 条第 3 款，并结合第 6 条第 1 和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刑事定罪：案例和判决

60. 邀请各国就上述各项犯罪行为提供成功实施和执行的实例、相关案例或判决。

遇到的困难

61. 贵国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与第一组相关的任何规定方面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62. 如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本国立法，仍需采取哪些步骤？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63. 贵国是否需要更多措施、资源或技术援助以有效实施《议定书》？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实施《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条例或协定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师开展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64. 贵国边境、移民及执法官员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65. 贵国刑事司法机构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66. 贵国在上述领域是否已经得到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第一组：刑事定罪和管辖权（《议定书》第 3、5 和 8 条）

一般资料

67. 邀请各国列出贵国加入的其他多边、区域或双边国际枪支管制制度。

第 3 条：术语的使用

6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贵国在不采用《枪支议定书》第 3 条所列具体定义的情况下实施《枪支议定书》？

是 部分是 否

(a) 请解释。

69.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包括以下术语的定义？

(a) 枪支（第3条(a)项）。

是 部分是 否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是否被排除在枪支的定义之外？

是 否

- 请说明用于将古董枪支排除在贵国枪支法律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方法或门槛，并说明用于将复制品排除在贵国枪支法律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标准。

(→) 如果对问题69(a)回答“是”或“部分是”，利用爆炸作用的稍经改装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武器⁵是否属于贵国法律框架中枪支定义范围（第3条(a)项）？

是 否

(b) 枪支的零部件（第3条(b)项）

是 否

(c) 弹药（第3条(c)项）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第3条(c)项中所述弹药成分本身在贵国是否须经批准。

(d) 追查（第3条(f)项）

是 否

(e) 与实施《枪支议定书》有关的其他定义（请列出）。

⁵ 可改装武器是指经过改装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装置，具备枪支的外形，并且因其构造或制作所用材料，可以改装成枪支。解释：这些武器主要包括用于发射刺激性气体弹药的短筒武器（诸如手枪和左轮手枪等枪支），以及空包射击武器，其名称多样，有信号枪、发令枪和警报枪，还包括一些诸如在拍摄电影时作为道具使用的已部分失效的枪支。另一个例子是经改装后可发射子弹的气枪。

(f) 如果对 69(a)项至(e)项的任何一个跟进问题回答“是”，请列举相关的法律或法规和定义。

第 5 条. 刑事定罪

7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将故意非法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定为刑事犯罪？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在必要时加以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问下列行为如属故意，是否包括在非法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刑事罪行范围内？

(一) 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制造或组装枪支（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第(一)目）

是 部分是 否

(二) 在没有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的情况下制造或组装枪支、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第(二)目）？

是 部分是 否

(三) 在没有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的情况下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或其主要部件（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 3 条(d)项第(三)目，结合第 9 条(a)项）

是 部分是 否

(四) 在没有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武器改装成枪支（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第(四)目）

是 部分是 否

(五) 制造时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议定书》第 8 条要求的制造或组装枪支行为（第 5 条第 1 款(a)项，并结合第 3 条(d)项第(五)目）

是 部分是 否

(c) 如果对这些问题中任何一个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每种情况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d) 如果对这些问题中任何一个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处理这些非法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方式。

7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3 条(e)项，将故意实施的非法贩运强制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定为刑事犯罪？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如有必要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问下列行为如属故意，是否包括在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刑事罪行范围内？

(一) 未经任何有关国家授权，从一国领土或经过一国领土向另一国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第 5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3 条(e)项和第 10 条）

是 部分是 否

(二) 从一国领土或经过一国领土向另一国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未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8 条作适当标识的枪支（第 5 条第 1 款(b)项，结合第 3 条(e)项和第 8 条）

是 部分是 否

(c) 如果对上述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每种情况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d) 如果对上述任何一个问题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处理这些非法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方式。

72. 如果对问题 71 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法律框架确立的非法贩运罪行是否包含以下任何行为（第 5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3 条(e)项）？

- 进口
- 出口
- 获取
- 销售
- 交付
- 移动
- 转让
- 其他（如有）

(a) 如有必要，请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73. 如果对问题 71 回答“是”或“部分是”，那么根据贵国法律框架确立的非法贩运行为是否需要在至少两个国家之间进行跨国转让，才能根据贵国法律框架被视为非法贩运（第 5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3 条(e)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自愿作出解释，并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74.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c)项，并结合第 8 条，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故意实施的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标识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⁶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对这一（些）犯罪适用的制裁。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法律框架如何处理伪造、擦掉、消除或改动所要求的枪支标识的行为。

75. 根据贵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将下列附属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 实施第 5 条第 1 款所涵盖的任何犯罪未遂（第 5 条第 2 款(a)项）？

是 部分是 否

— 作为共犯参与第 5 条第 1 款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第 5 条第 2 款(a)项）？

是 部分是 否

— 组织、指挥、协助、教唆实施第 5 条第 1 款所涵盖的任何犯罪，或为此提供便利或参谋（第 5 条第 2 款(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每种罪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⁶ 对问题 74 的答复应与第一组中有关枪支标识的相关问题的答复结合作出。

(b)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法律框架是如何处理这些行为的。

76. 邀请各国提供任何信息，说明为实施《枪支议定书》的规定可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确立的任何其他刑事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并结合《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

- 故意实施的未保存枪支记录以及未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保存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以及伪造及销毁这类记录的有关行为（《枪支议定书》第 7 条）
- 将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不适当地影响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制造或组装或《枪支议定书》第 3 条(e)项所述行为所需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包括在法律要求情况下的最终使用证书或最终用户证书）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将故意伪造或滥用文件，以获取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制造或组装或《枪支议定书》第 3 条(e)项所述行为所需的执照或许可证（包括在法律要求情况下的最终使用证书或最终用户证书）签发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将故意持有或使用与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或《枪支议定书》第 3 条(e)项所述行为有关的欺诈性执照或许可证（包括在法律要求情况下的欺诈性最终使用证书或最终用户证书）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9 条(a)至(c)项，将与非法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有关的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将从事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非法经纪活动和未能提供有关经纪活动的必要信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另见第 15 条）
- 其他（请具体说明）

(a) 请解释并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刑事定罪：案例和判决

77. 如有可能，请就上述每项刑事犯罪提供成功实施和执行的实例、相关案例或判决。

遇到的困难

78. 贵国在实施《枪支议定书》的规定时是否遇到了困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是”或“部分是”，请解释。

79. 贵国是否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并列举任何相关文件（例如，评估、差距分析、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政策研究等）。

80. 贵国是否有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或执行该领域相关区域文书或国际文书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出相关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并简要说明其范围，以及（或）其他措施。

81. 如贵国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本国法律框架，请具体说明尚需采取哪些步骤。

(a) 在通过新的国家立法或实施国家立法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困难？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需要进行体制改革或建立新机构
- 需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从业人员在运用法律时遇到困难
- 缺乏认识
- 缺乏机构间协调
- 法律框架的特殊性
- 缺乏技术知识和技能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或没有合作

- 用于实施的资源有限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82. 贵国是否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议定书》时所遇到的困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评估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其与其他严重犯罪联系的刑事司法对策
- 法律咨询或立法改革和法规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设立主管当局、国家枪支协调中心或联络点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传播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师开展能力建设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边境管制和风险评估
- 标准作业程序
- 侦破在过境点、通过邮政服务或互联网进行的非法贩运
- 信息交流
- 调查和起诉
- 采取措施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如记录保存系统、数字模板和工具、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收集和分析枪支贩运数据
- 其他领域（请具体说明）。请确定技术援助需求的优先顺序，并在提供信息时提及《议定书》的具体规定。

(b) 科技援助和设备:

- 标识
- 记录保存系统
- 枪支的识别和追查
- 转让管制
- 收缴活动
- 停用和销毁
- 武器储存管理

(c) 贵国在上述领域是否已经得到技术援助?

是 否

(→)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是哪个领域的援助和援助提供方。

(d) 请说明贵方认为贵国在枪支管制及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可能有益于其他国家实施《枪支议定书》工作的良好做法。

(e) 除上述信息外，请提供贵方认为需要得到考虑的有关《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所遇到的困难的任何其他重要信息。

附件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 第二组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或这些文件的简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 各项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除非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9 段规定，《公约》中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将仅在《公约》下进行审议。在回答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时，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对其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专题事项的适用。因此，提醒政府专家在其答复中提及《公约》此类条款对本国加入的议定书的适用。例如，在回答关于法人责任的第 10 条的适用范围问题时，政府专家应考虑到第 10 条对三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性，并作相应回答。
- 在调查表中，一些问题以“邀请各国”的措辞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专家可自愿提供信息，如无此类信息，不应由此作任何推断。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二组：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公约》第 24、25、29、30 和 31 条）

第 24 条. 保护证人

1. 贵国是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 24 条第 1 款）？

是 否

2. 如果对问题 1 回答“是”，在不影响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此类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a) 制定向证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将其转移并不得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第 24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b) 规定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国内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通信技术提供证言（第 24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c) 其他措施，请说明。

3. 如果对问题 1 回答“是”，此类措施是否酌情包括为证人的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保护？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4. 贵国是否已就转移证人和（或）作为证人的被害人，以及酌情为他们的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与其他国家订立了协定或安排，以确保为他们提供人身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 24 条第 3 款）？

是 否

第 25 条. 帮助和保护被害人

5. 贵国是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了适当措施，向《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第 25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6. 贵国是否制定了适当的程序，使《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第 25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7. 贵国是否在对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第 25 条第 3 款）？

是 否

(a) 请酌情解释。

第 29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8. 贵国是否为本国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第 29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b) 还请说明这类培训方案是否包括以下方面：

(一) 人员借调和交流

是 否

(二) 预防、侦查和控制《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是 否

(三) 涉嫌参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是 否

(四) 监测违禁品走向

是 否

(五)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是 否

(六) 收集证据

是 否

(七)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是 否

(八)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是 否

(九)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是 否

(十)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是 否

9. 贵国是否协助其他缔约国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第 29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0. 贵国是否已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援助（第 29 条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在促进培训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或）挑战。

(b)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在技术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或）挑战。

(c) 还请说明此类培训和援助是否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语言培训

是 否

(二) 中心当局或相关职司机构人员的借调和交流

是 否

11. 贵国是否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范围内以及在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第 29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第 30 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12. 贵国是否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第 30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不适用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最佳做法。

13. 贵国是否提供财政或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有效斗争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不适用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最佳做法。

14. 贵国是否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合作，以提高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需要（第 30 条第 2 款(c)项）？

是 否 不适用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并说明最佳做法。

15. 贵国是否为预防、侦查与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缔结了任何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第 30 条第 4 款）？

是 否

(a) 请提供详细信息。

第 31 条. 预防

16. 贵国是否已开发任何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第 31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一些实例。

17. 贵国是否已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方面的现有或未来机会（第 31 条第 2 款），包括采取下列任何措施？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是 否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公共和有关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

是 否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特别是采取以下办法：

(一) 建立关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并交流其中所载资料

是 否

(二)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剥夺被判定犯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担任在贵国管辖范围内成立的法人的主管的资格

是 否

(三) 建立关于被剥夺担任法人主管资格的人的国家记录并交流其中所载资料

是 否

(d) 如果对问题 17(a)至(c)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邀请缔约国自愿分享经验。

18. 贵国是否促进被判犯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 31 条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以何种方式促进被判犯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19.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第 31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20.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提高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第 31 条第 5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21. 贵国是否已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第 31 条第 6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此类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的任何现有信息。

22. 贵国是否参与了同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框架、项目和（或）措施，以促进和制订措施，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改善环境，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不易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影响（第 31 条第 7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说明与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框架、项目和（或）措施。

遇到的困难

23. 贵国在实施《公约》方面是否遇到任何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 制定立法方面的问题
- 需要进一步制定实施性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现行立法传播不足
- 机构间协调有限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国家当局的优先事项相互竞争
- 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 其他问题（请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24. 贵国是否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克服在实施《公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是 否

25.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26. 如果提供的话，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能够帮助贵国充分实施《公约》条款？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实施《公约》的哪些条款需要此类援助。

- 法律咨询
- 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的立法或法规
- 示范协定
- 标准作业程序
- 制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传播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例如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 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其他援助（请说明）

27. 除以上信息之外，请提供贵方认为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与《公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二组：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议定书》第 6、7 和 9 条）

第 6 条.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

28.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有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尽量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第 6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是，请提供实例或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南的链接，例如贵国法律框架下关于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份、向其提供保护和帮助的具体措施，包括对审理这类贩运活动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

29. 贵国的法律制度或行政制度是否包括相关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以下服务（第 6 条第 2 款）？

(a) 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第 6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b) 帮助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第 6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c) 如有必要，请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些措施。

30. 贵国是否已按照《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采取下列任何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

(a) 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适当的住房（第 6 条第 3 款(a)项）

是 否

(b) 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第 6 条第 3 款(b)项）

是 否

(c) 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第 6 条第 3 款(c)项）

是 否

(d) 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第 6 条第 3 款(d)项）

是 否

(e) 如果对问题 30(a)至(d)中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如有必要请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资料。

(f) 如果对问题 30(a)至(d)中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邀请缔约国自愿说明和提供信息介绍在适当情况下同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采取有关措施的情况（第 6 条第 3 款）。

31. 贵国在实施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时，是否考虑到这些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第 6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32.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第 6 条第 5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33. 贵国的国内法律制度是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第6条第6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第7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

34. 贵国是否采取了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同时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因素（第7条第1和第2款）？

是 否

(a) 请详细说明。

第9条. 预防贩运人口

35. 贵国是否制定了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第9条第1款(a)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36. 贵国是否制定了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于再度受害（第9条第1款(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37. 贵国是否已采取诸如研究、宣传和新闻媒体运动等措施并实行种种社会和经济举措，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第9条第2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38. 贵国采取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是否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第9条第3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39. 贵国是否已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人口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第9条第4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

40. 贵国是否已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剥削从而导致贩运人口的需求（第9条第5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的政策或指导的链接。

41. 邀请各国分享本国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经验和挑战实例，说明如何查明、保护和协助易受贩运人口影响的人和被害人，包括协助将可能的贩运案件移交主管当局，并促进在上述所有方面的合作。

42. 邀请缔约国提供《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工作联络点/协调员/主管部门的详细联系方式。

遇到的困难

43. 贵国在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与第二组相关的任何条款方面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44.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实施《议定书》？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注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对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的评估
- 协助提供法律咨询或起草立法
- 示范性的立法、法规或协定
- 制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构的认识进行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机构建设或加强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和设备

(b) 请具体说明。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讲习班或平台
- 专门工具，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说明）

45. 贵国是否已在这些领域接受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援助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46. 请提供贵国认为有助于了解贵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与《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第二组：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议定书》第 8、9、14、15 和 16 条）

第 8 条（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和第 9 条（保障条款）

47. 贵国是否采取了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具体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第 8 条以及第 7 和第 9 条）？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还请提供信息说明行动方面的挑战、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

48. 贵国采取了下列哪项措施，以便能够向面临紧急生命危险的海上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第 8 条第 5 款）？

- 审查或修订立法、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以向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
- 审查或修订立法，以确保向被偷运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被定为刑事犯罪
- 分配资源，支持向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确保国家支付援助的全部费用，并确保移民不承担这笔费用
- 制定程序以提供亟需的医疗服务、保健设施、食品、水和公共卫生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物品和服务
- 调查和起诉所有关于未向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的指控
- 其他措施（请说明）

49. 特别是关于海上偷运移民的问题，贵国是否已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了被指定负责接收和答复援助请求的当局（第 8 条第 6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附上相关信息。

第 14 条. 培训和技术合作

50. 贵国是否已为边境、移民和执法官员、外交和领事代表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同时尊重《议定书》第 14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能力建设活动涵盖以下哪些专题：

- 打击偷运移民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
- 保护和协助被偷运移民
- 协助和营救面临紧急生命危险的被偷运移民
- 预防偷运移民
- 国际执法合作（例如，联合调查队和信息共享）
- 其他专题（请说明）

(b) 还请详细说明以下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

- 提高旅行证件的安全和质量（第 14 条第 2 款(a)项）
- 识别和发现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第 14 条第 2 款(b)项）
- 收集犯罪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已知或涉嫌从事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用以运送被偷运移民的方法及藏匿手段等有关情报（第 14 条第 2 款(c)项）
- 改进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境点为发现被偷运者而采用的程序（第 14 条第 2 款(d)项）
- 给有关移民以人道待遇并保护其权利（第 14 条第 2 款(e)项）

(c) 请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上述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型和频率。

51. 贵国是否在预防、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方面建设了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能力建设活动涵盖以下哪些专题：

- 打击偷运移民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
- 偷运移民案件的侦查方法和技术
- 对偷运移民案件的起诉和判决
- 金融调查和起诉
- 保护证人
- 给有关移民以人道待遇并保护其权利（第 14 条第 2 款(e)项）
- 加强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 其他专题（请具体说明）

(b) 请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上述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型和频率。

52. 外交和领事代表在哪些领域需要加强能力建设？

53. 贵国是否酌情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并提供关于打击偷运移民和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的培训（第 14 条第 2 款）？

是 否

第 15 条. 其他预防措施

54. 贵国是否开展了关于偷运移民危险性的提高认识活动（第 15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在下面注明这些活动所针对的是哪些目标受众：

- 执法人员，如警察、移民和边境官员
- 海军和军事人员
- 治安法官
- 议员
- 商业承运人
- 媒体
- 学校和大学
- 散居国外者群体
- 整个公民社会

潜在移民

其他（请说明）

55.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通过铲除造成偷运移民问题的社会经济根源，减少社区易受偷运移民问题影响的脆弱性（第 15 条第 3 款）？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第 16 条. 保护和帮助措施

5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维护和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57.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适当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免受由于成为《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而可能遭到的个人或集团施加的暴力（第 16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58.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使人得以向生命或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帮助（第 16 条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59. 在实施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援助措施时，贵国的法律法规、国家战略和政策是否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接受教育的需要（第 16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为满足被偷运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而采取的措施。

60. 在扣留被偷运移民的情况下，贵国主管当局是否遵守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毫不迟延地将该《公约》关于通知领事官员和同领事官员进行联系的规定通知其本人（第 16 条第 5 款）？

是 否

遇到的困难

61. 贵国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与第二组相关的任何条款时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62. 贵国是否需要额外的措施、资源或技术援助来有效实施《议定书》？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注明实施《议定书》所需援助类型：

- 对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的评估
- 协助提供法律咨询或起草立法
- 示范性的立法、法规或协定
- 制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师进行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构的认识进行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机构建设或加强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和设备（请说明）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讲习班或平台
- 专门工具，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说明）

63. 贵国的边境、移民和执法官员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64. 贵国的刑事司法机构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65. 贵国是否已在这些领域接受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援助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第二组：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议定书》第 7、9、10、11、14 和 15 条）

第 7 条. 保存记录

67.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已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7 条订立措施，要求记录和保存与枪支有关的资料，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记录和保存与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资料，以便追查和识别这些物品？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在记录保存方面的要求是否涉及：

- 枪支
- 零部件
- 弹药
- 其他（请说明）

(b) 如果对问题 66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c) 如果对问题 66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处理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资料和记录。

(d) 如果对问题 66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保存此类资料的最短期限（第 7 条）：

- 不到 10 年
- 至少 10 年
- 其他

(→) 如有必要，请解释。

(e) 如果对问题 66 回答“是”或“部分是”，记录的资料是否可用于识别和追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识别和追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零部件和弹药，并防止和侦查此类活动（第 7 条）？

是 部分是 否

(→) 请详细说明。

(f) 请说明必须保存的记录是否还包含以下资料（第 7 条(a)和(b)项以及第 15 条第 1 款(c)项）：

(→) 《枪支议定书》第 8 条所规定的枪支标识

是 部分是 否

(→) 涉及转让这些物品的资料，包括转让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

是 部分是 否

(→) 转让所涉及的国家（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酌情而定）

是 部分是 否

(→) 被转让物品的最终收货人

是 部分是 否

(五) 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第 15 条）

是 部分是 否

(六) 被转让物品的说明和数量

是 部分是 否

(七) 其他相关资料，请在下方说明。

(g) 如果对问题 66(f)(一)至(六)中任何一项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h) 邀请各国自愿更详细地说明本国国内的记录保存系统，例如：(一)如何维护信息（例如，是以人工还是以数字化方式维护，是采用集中式系统还是由不同机构分别维护）；(二)哪个或哪些实体负有法律义务确保维护枪支资料及在可能且可行的情况下维护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资料。

第 8 条. 枪支的标识

67.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a)项要求在制造枪支时对枪支进行独特标识？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采用的标识是否包含以下信息：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国或制造地
- 序号
- 简单几何符号与数字或字母数字混合码
- 其他，如型号和口径（请具体说明）

(b) 如果对问题 67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c) 如果对问题 67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处理枪支标识问题。

(d) 邀请各国自愿说明标识采用的方法和标准，以及枪支的哪些部分必须标识，并提供此类标识的实例和图片。

(e) 邀请各国自愿介绍实施这一条款的经验、教训和实例。

6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要求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简明标识，以便主管当局能够识别和追查该枪支（第 8 条第 1 款(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采用的进口标识是否包含以下信息：

- 进口国
- 进口年份，如可能
- 独特标识（如果枪支尚未打上此类标识）
- 其他（请具体说明）

(b) 如果对问题 68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c) 如果对问题 68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d) 邀请各国自愿介绍实施这一条款的经验、教训和实例，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此类进口标识的图片。

69. 考虑到对进口标识的要求不必适用于出于可核实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口的枪支，邀请各国说明临时进口的枪支是否也需要进口标识（第 8 条第 1 款(b)项，并结合第 10 条第 6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条例和（或）其他措施，并说明此类临时进口枪支采用标识的详细情况。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对待临时进口枪支。

7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要求为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的枪支打上标识（第 8 条第 1 款(c)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对待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的枪支。

(c)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各国自愿详细说明从政府库存转移到永久性民用的枪支所适用的标识，并说明各自的经验、教训和成功执行这一规定的例子。

71. 贵国如何鼓励制造业制定措施，防止去除或更改枪支标识（第 8 条第 2 款）？

(a) 请自愿说明贵国采取的步骤，并提供落实这些步骤的例子。

72. 邀请各国自愿说明其法律框架是否在标识方面规定了更严格或更严厉的措施（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例如：

要求采用额外标识（如安全标识或验印标记）

要求标识零部件

要求标识弹药

(a)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第一组中的问题 70(b)(v)、71(b)(c)和 74 所述的犯罪是否也适用于上述情况（《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一)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包括对这些犯罪适用的制裁。

第9条. 枪支的停用

73. 贵国是否已依照有关停用的一般原则，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非法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第9条(a)至(c)项）？

是 部分是 否

(a)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承认已停用的枪支为枪支？

是 部分是 否

(b) 如果对问题 73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c) 如果对问题 73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对待已停用的枪支。

74. 如果对问题 73 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要求，对于已予停用的枪支，应使其永远无法操作，并且不能以一种可使枪支以任何手段重新启用的方式予以拆除、替换或更改（第9条(a)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说明贵国为管理枪支停用并防止已停用枪支被非法重新启用而采用的具体标准。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对待枪支的停用问题。

75. 如果对问题 73 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要求主管当局核查停用程序（第9条(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b) 请说明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为核查停用程序而采用的具体标准，并指明负责的主管当局。请举例说明成功实施本条规定的情况，并附上主管当局在成功核查停用情况后签发的证书或记录的实例（第9条(c)项）。

(c) 如果对问题 75 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处理不遵守停用要求和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的情况。

关于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一般要求

7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要求下列物品的制造商应持有执照或其他许可证（第 5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 条(d)项）？

(a) 枪支；

是 部分是 否

(b) 弹药；

是 部分是 否

(c) 枪支的零部件；

是 部分是 否

(-) 如果对问题 76(a)和(b)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提供关于颁发执照或许可证的框架的补充信息，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执行情况。

(-) 如果对问题 76(c)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各国提供关于颁发执照或许可证的框架的补充信息，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执行情况。

77. 邀请各国说明其法律框架是否可以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非法制造形式，如增材制造或类似制造形式。

是 部分是 否

(a) 邀请各国提供补充信息，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执行情况。

第 10 条. 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78. 贵国是否已对枪支、其零部件或弹药的转让建立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国际过境措施的制度（第 10 条第 1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缔约国提供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的副本，并说明签发执照或许可证的现行规定。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这些执照或许可证规定是否适用于：

- 枪支？
- 零部件？
- 弹药？

如有必要，请解释。

(c)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管理上述行为。

(d) 如果贵国参与了任何其他国际制度，而该国际制度在确保货物自由流通的关税同盟和无内部边界区的基础上，对颁发进出口和过境执照的程序采取共同措施，邀请贵国解释本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在这一区域内管理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转让。

79. 如果对问题 78 回答“是”或“部分是”，在为运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签发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之前，是否需要核查：

(a) 进口国已签发进口执照或许可证（第 10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b) 过境国在运送之前至少已书面通知表明对有关过境不持异议（第 10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c) 邀请缔约国提供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的副本，并视需要作出解释。

80. 如果对问题 78 回答“是”或“部分是”，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和附单是否包含以下类型的资料（第 10 条第 3 款）？

- 签发地点和日期
- 到期日
- 出口国
- 进口国
- 过境国（如适用）
- 最终收货人

- 物品说明
-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量
- 其他（如出口执照许可证、最终用户证书和标识数据以及所涉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请说明：

81. 贵国已采用哪些类型的措施和程序，确保发放执照或许可证程序的可靠性，并确保可以核查或验证执照或许可证文件的真伪（第 10 条第 5 款）？

- 要求事先向过境国提供进口执照中所载资料（第 10 条第 3 款）
 - 要求进口国根据请求将已收到所运货物的情况通知出口国（第 10 条第 4 款）
 - 使用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证书或其他核查手段，确保转让的可靠性
- (a) 各国还不妨自愿指明任何其他现行的保障措施或程序。

(b)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举例说明成功实施此类措施的情况。

82. 请自愿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已对出于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实行简化程序（第 10 条第 6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在贵国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处理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问题。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以下哪几项在贵国国内的法律框架下被视为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

- 打猎
- 体育射击
- 修理
- 评价
- 展览
- 其他

如有必要，请解释。

(c)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举例说明贵国实施简化程序的情况。

第 11 条. 安全和预防措施

8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以下阶段要求确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安全（第 11 条(a)款）？

– 制造时

是 部分是 否

– 进口、出口和通过贵国领土时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对以上任一问题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最相关和最成功的措施。还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成功实施的情况。

(b) 如果对以上任一问题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主管当局如何侦查、预防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失窃、丢失或转移用途。

84. 贵国是否已在国家、双边、区域或多边层面采取任何措施，提高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有效性，包括提高边境管制和（或）跨境合作等方面的有效性，以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罪（第 11 条(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提高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有效性？请概述这些措施，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并举例说明其成功实施的情况。

(c)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提高边境管制以及贵国警察及海关机构与其他国家对口机构之间跨境合作的有效性。请概述这些措施，列举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并举例说明其成功实施的情况。

第 14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85. 贵国是否已向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或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获得此类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增强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简要说明援助的类型以及受援方或援助方。

第 15 条. 经纪人和经纪业

86. 贵国是否已对从事经纪业者的活动建立管理制度（第 15 条第 1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贵国是否考虑过建立此类制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各国解释这一制度是否包括：

(一) 在本国境内营业的经纪人注册

是 部分是 否

(二) 颁发经纪执照或许可证

是 部分是 否

(三) 在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或附单上公布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第 15 条第 1 款(c)项，结合第 10 条）

是 部分是 否

(c) 如果对以上任一问题回答“部分是”或“否”，邀请缔约国作出解释。

(d) 如果对以上任一问题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缔约国提供适用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的副本，并举例说明为遵守本条规定而采用的措施得以成功实施的情况，以及相关法院案件或其他案件。

(e) 邀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重点说明本国认为在实施经纪人管理制度方面属于良好做法的一种或多种做法，以及可能符合《枪支议定书》的做法。

87. 如果贵国已建立经纪人许可证制度，有关经纪人和经纪活动的资料是否已纳入：

(a)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7 条保留的记录（第 15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b)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2 条⁷确立的交换信息安排（第 15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c) 如果对问题 87(a)或(b)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c) 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举例说明成功实施所采取措施的情况、相关法院案件或其他案件，包括举例说明与实施第 15 条有关的调查、起诉或定罪或宣判无罪的情况。

预防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其他措施

88. 邀请各国自愿指明是否已实施任何其他措施或方案，以预防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例如：

- 采取比《枪支议定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
- 评估国家项目（《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
- 制订和促进最佳做法和政策（《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
- 定期评价与枪支管制有关的法律文书以及行政管理办法、政策、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公约》第 31 条第 4 款）
- 提高公众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公约》第 31 条第 5 款）

⁷ 第 12 条在第四组下审议。

- 武器收缴或自愿交出或回购活动
- 公开销毁报废、收缴和（或）没收的武器
- 开展枪支调查
- 收集、交流和分析与有组织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流动的性质及其路线和模式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公约》第 28 条）
- 其他措施（请说明）

(a) 如果选择以上一个或多个选项，请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法规，并举例说明其成功实施的情况。

遇到的困难

89. 贵国在实施《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90. 贵国是否评估过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措施的有效性？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并列举任何相关文件（如评估、差距分析、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政策研究等）。

91. 贵国是否有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或执行该领域内相关区域文书或国际文书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相关战略或行动计划，并简要解释其范围和（或）其他措施。

92. 如果贵国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国内法律框架，请说明仍需采取哪些步骤。

(a) 在通过新的国内立法或执行国内立法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难？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 制定法律方面的问题
- 需要进行机构改革或设立新机构
- 需要更多的实施性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从业人员在运用法律时遇到的困难
- 缺乏认识
- 缺乏机构间协调
- 法律框架的特殊性
- 缺乏技术知识和技能
- 其他国家给予的合作有限或不予合作
- 用于执行工作的资源有限
- 其他问题（请说明）

技术援助需求

93. 贵国是否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议定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指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评估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以及该问题与其他严重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
- 法律咨询或立法改革和法规
- 示范立法、法规或协定
- 设立枪支问题主管当局、国家协调中心或联络人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制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传播良好做法或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边境管制和风险评估
- 标准作业程序

- 侦查在过境点发生以及通过邮政服务或互联网实现的非法贩运流动
- 信息交换
- 调查和起诉
- 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措施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如记录保存系统、数字模板和工具、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收集和分析枪支贩运数据
- 其他领域（请说明）。请确定技术援助需求的优先顺序，并在提供信息时提及《议定书》的具体条款。

(b) 科技援助和设备：

- 标识
- 记录保存系统
- 识别和追查枪支
- 转让管制
- 收缴活动
- 停用和销毁
- 库存管理

(c) 贵国在上述领域是否已经获得技术援助？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援助领域和援助方。

(d) 请说明贵国认为在枪支管制以及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可供其他国家在努力实施《枪支议定书》的过程中借鉴。

(e) 除以上内容外，还请提供贵国认为应当审议的与《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
第三组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或这些文件的简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 各项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除非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9 段规定，《公约》中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将仅在《公约》下进行审议。在回答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时，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对其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专题事项的适用。因此，提醒政府专家在其答复中提及《公约》此类条款对本国加入的议定书的适用。例如，在回答关于法人责任的第 10 条的适用范围问题时，政府专家应考虑到第 10 条对三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性，并作相应回答。
- 在调查表中，一些问题以“邀请各国”的措辞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专家可自愿提供信息，如无此类信息，不应由此作任何推断。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三组：执法和司法系统（《公约》第 7、11、19、20、22、26、27 及 28 条）

第 7 条：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贵国是否在本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查明并制止各种形式的洗钱（第 7 条第 1 款(a)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指明该制度适用的机构的法律性质。

(b) 如果对问题 1 回答“是”，贵国的制度是否要求：

(一) 验证客户身份？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的制度对验证客户身份的要求。

(二) 保持记录？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的制度对保持记录的要求。

(三) 报告可疑交易？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主要说明用于辨别可疑交易的标准或对未遵守报告要求的行为所施加的制裁。

(四) 邀请各国铭记第 7 条，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补充资料，介绍制止和查明洗钱行为的相关情况，例如进行客户核查，包括为此提供评估和其他相关评价或相应链接。

2. 贵国是否使行政、管理、执法或（在适当情况下）负责打击洗钱的司法当局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第 7 条第 1 款(b)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介绍用于此类信息交换的渠道。

(b) 如果回答“是”，贵国是否已建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洗钱活动有关信息的国家中心？

是 否

(c)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介绍贵国建立的该金融情报机构。

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第 7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特别是提供任何现有信息说明为确保适当使用信息和合法资本不受阻碍地流动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4. 贵国是否为打击洗钱而参与旨在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之间合作的任何全球、区域、分区域或双边框架（第 7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一些实例。

第 11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

5. 贵国是否对实施《公约》及所加入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行为进行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第 11 条第 1 款）？

是 否

6. 贵国是否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所规定的与在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第 11 条第 3 款）？

是 否

7. 贵国是否已在适当情况下，对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了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了更长的期限（第 11 条第 5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请简要解释，包括酌情说明追诉时效期限的时长。

第 19 条. 联合调查

8. 贵国或主管当局是否已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第 19 条）？

是 否

9. 如果没有问题 8 中提及的任何这类协定或安排，贵国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联合调查（第 19 条）？

是 否

10. 邀请各国分享实例，介绍在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建立联合调查机构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良好做法和（或）挑战。

第 20 条. 特殊侦查手段

11.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以便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调查《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第 20 条第 1 款）？

是 否

12. 如果对问题 11 回答“是”，贵国是否采取措施允许使用以下特殊侦查手段：

(a) 控制下交付？

是 否

(b) 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

是 否

(c) 特工行动？

是 否

(d) 其他手段？

是 否

(-) 请解释。

13. 如果对问题 12(b)回答“是”，如有可能，请提供信息介绍贵国的电子监视，特别是与外国执法和司法当局共享所获得信息或证据的情况。

14.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任何现有信息，说明本国法律所规定的适用于上述特殊侦查手段的条件（第 20 条第 1 款）。

15. 邀请各国酌情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是否缔结或加入了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 20 条第 2 款）？

16. 邀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在没有问题 15 提及的任何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 20 条第 3 款）？

第 22 条. 建立犯罪记录

17. 如果贵国已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酌情考虑到另一个国家以前对被指控人作出的任何有罪判决，以便在涉及本《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利用此类信息，邀请贵国提供关于此类立法或其他措施的信息（第 22 条）。

第 26 条. 加强与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的措施

18.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为主管当局的侦查和取证提供有用信息，或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源或犯罪所得的其他具体帮助（第 26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对于在《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贵国法律是否规定了减轻处罚的可能性（第 26 条第 2 款）？

是 否

(b) 如果回答“是”，对于在《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贵国法律是否规定了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第 26 条第 3 款）？

是 否

19. 贵国是否已经与其他缔约国订立了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涉及对能给予其中任一缔约方主管当局以实质性配合的人（减轻处罚、豁免）的待遇（第 26 条第 5 款）？

是 否

(a) 邀请缔约国提供资料。

--

第 27 条. 执法合作

20. 在符合贵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已在必要情况下建立或加强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第 27 条第 1 款(a)项）？

是 否

21. 在符合贵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同其他缔约国的执法合作，对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第 27 条第 1 款(b)项），尤其是：

(a)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是 否

(b)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是 否

(c)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是 否

2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第 27 条第 1 款(c)项）？

是 否

2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交流或派出联络官员（第 27 条第 1 款(d)项）？

是 否

24.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资料（第 27 条第 1 款(e)项）？

是 否

25.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为尽早查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而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情报和协调行政措施（第 27 条第 1 款(f)项）？

是 否

26. 为实施《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贵国是否订有任何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 27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邀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良好做法和（或）挑战。

第 28 条.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资料

27. 贵国是否已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制定了一种做法，对贵国境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开展分析（第 28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介绍有关《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此类做法。

28. 贵国是否研究且与其他缔约国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了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如果是，是否制定并适用了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第 28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说明贵国与其他缔约国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贵国研究的专门知识的情况。

29. 贵国是否对本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第 28 条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开展的监测和评估工作。

遇到的困难

30. 贵国在实施《公约》时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有必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现行立法的传播不足
- 机构间的协调有限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国家当局的优先事项相互竞争
- 用于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31.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公约》遇到的困难？

是 否

32.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33. 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如果可提供）能够帮助贵国充分实施《公约》的规定？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在实施《公约》的哪些条款时需要此类援助。

- 法律咨询
- 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或法规
- 示范协定
- 标准作业程序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传播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师进行能力建设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或）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例如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 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其他援助（请具体说明）

34. 除以上信息之外，请提供贵方认为应当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公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三组：执法和司法系统（《议定书》第 11、12 及 13 条）

第 11 条. 边界措施

35. 贵国是否加强了边境管制，以预防和侦查贩运人口活动（第 11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总结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36. 贵国是否已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第 11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37. 问题 36 提到的措施是否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运输工具的拥有人或经营人均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都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第 11 条第 3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38. 贵国是否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违反《议定书》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形予以制裁（第 11 条第 4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39. 贵国是否已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从而可拒绝与根据《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员入境或吊销其签证（第 11 条第 5 款，结合第 5 条）？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4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贵国与其他缔约国的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第 11 条第 6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第 12 条. 证件安全与管制

4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由贵国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不易滥用和不便伪造或非法变造、复制或签发的特点（第 12 条(a)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4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由贵国或贵国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
的完整和安全，并防止证件遭非法印制、签发和使用（第 12 条(b)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
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第 13 条.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贵国法律，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以或以贵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贩运人口活动的旅行证
件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第 13 条）？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概述这些措施并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或提供已
公布政策或指南的链接。

遇到的困难

44. 贵国在实施与第三组有关的《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
到了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45. 贵国在实施《议定书》方面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开展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和设备

(b) 请具体说明。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46.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47. 请提供贵方认为有助于理解贵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并提供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的资料。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第三组：执法和司法系统（《议定书》第 11、12 及 13 条）

第 11 条. 边界措施

48.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加强了边界措施以预防和侦查偷运移民活动（第 11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49.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商业承运人运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偷运移民犯罪（第 11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阐述并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均持有入境所需的旅行证件，以及说明如果违反这项义务将受到何种制裁（第 11 条第 3-4 款）。

50.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任何措施允许对与偷运移民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员拒绝其入境或吊销其签证（第 11 条第 5 款，结合第 6 条）？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5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与其他缔约国边境管制机构的合作（第 11 条第 6 款）？

是 否

第 12 条. 证件安全和管制

52.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确保本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品质及完整和安全（第 12 条）？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第 13 条.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3. 贵国的主管当局是否依照国内法根据其他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而在合理时间内对以或以似以贵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偷运移民行为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第 13 条）？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遇到的困难

54. 贵国在实施与第三组有关的《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55. 贵国是否需要更多措施、资源或与技术援助以有效实施《议定书》？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实施《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师开展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56. 贵国边境和移民官员及执法官员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57. 贵国刑事司法机构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

58.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

附件六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自评调查表——第四组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或这些文件的简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的有关信息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 各项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除非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9 段规定，《公约》中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将仅在《公约》下进行审议。在回答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时，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对其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专题事项的适用。因此，提醒政府专家在其答复中提及《公约》此类条款对本国加入的议定书的适用。例如，在回答关于法人责任的第 10 条的适用范围问题时，政府专家应考虑到第 10 条对三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性，并作相应回答。
- 在调查表中，一些问题以“邀请各国”的措辞提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专家可自愿提供信息，如无此类信息，不应由此作任何推断。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四组：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公约》第 12、13、14、16、17、18 及 21 条）

第 12 条. 没收和扣押

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没收：

(a) 来自《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犯罪的犯罪所得（如第 2 条 (e)项所作定义）⁸或价值与此类犯罪所得相当的财产（第 12 条第 1 款(a)项）？

是 否

(b) 用于或拟用于《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 12 条第 1 款(b)项）？

是 否

(c) 已经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 12 条第 3 款）？

是 否

(d) 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第 12 条第 4 款）？

是 否

(-) 请解释。

(e) 从问题 1(a)、(c)和(d)项所述物项中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第 12 条第 5 款）？

是 否

(-) 请解释。

2. 邀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相关法律框架和所需证明标准。

3.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无定罪没收资产。

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 12 条第 2 款）？

是 否

⁸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a) 如果回答“是”，请视需要简要解释。

(b) 邀请各国具体说明其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问题 1 中所述物品及除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物品以外的物品。

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使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以用于（第 12 条第 6 款）：

(a) 调查或起诉在贵国境内实施的《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

是 否

(b) 确保在贵国进行没收？

是 否

(c) 回应另一缔约国就《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一项罪行提出的没收请求？

是 否

(d) 如果对问题 5(a)、(b)或(c)项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框架以何种方式赋予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权力。

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第 12 条第 6 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是 否

7. 在符合贵国法律原则和司法程序及其他程序的性质的情况下，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人，要求其表明涉嫌犯罪所得来自合法来源（第 12 条第 7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说明贵国法律框架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人。

8.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实例，介绍其在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经验和挑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合法来源所获的财产相混合，没收公司和公司资产的可能性

(b) 没收具有可强制执行性质的法定权益的可能性

(c) 无定罪没收的使用及相关的国际司法合作和法律合作

(d) 财产的辨认和追查以及被扣押财产的管理，包括由专门机构进行的管理

(e) 与区域检察机关的合作

第 13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9.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第 12 条第 1 款所指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 13 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

(一) 是否将此请求提交贵国主管当局，以便取得国内没收令（第 13 条第 1 款(b)项）？

是 否

(二) 是否将此请求提交贵国主管当局以便执行（第 13 条第 1 款(b)项）？

是 否

(b) 如果对问题 9 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犯罪所得时遇到的挑战。

10.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使主管当局能够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辨认、追查、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 12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具体说明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辨认、追查、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时遇到的挑战。

11.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已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 12 条第 3 款），或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第 12 条第 4 款）？

是 部分是 否

12. 如果贵国法律框架规定了拒绝没收事宜合作请求的任何理由，请解释这些理由是什么（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7 款及第 18 条第 21 款）。⁹

13. 除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第 15 款所列资料外，贵国法律框架要求没收事宜的合作请求还包括哪些资料（第 13 条第 3 款）？¹⁰

14.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进行无定罪资产没收。

第 14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1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第 14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解释贵国法律以何种方式允许出于上述目的交还此类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16.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将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c)项所指定的帐户和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政府间机构（第 14 条第 3 款(a)项）？

是 否

17.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第 14 条第 3 款(b)项）？

是 否

(a) 邀请各缔约国提供实例，介绍在有关处置或分享被没收资产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

⁹ 这个问题的答复应与关于第 18 条（司法协助）的相关问题的答复一并考虑。

¹⁰ 这个问题的答复应与关于第 18 条（司法协助）的相关问题的答复一并考虑。

第 16 条. 引渡

18. 在贵国，引渡是否：

(a) 依照法规？

是 否

(b) 依照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是 否

(c) 依照互惠或礼让？

是 否

(d) 如果对问题 18(b)回答“是”，贵国是否将《公约》作为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第 16 条第 4 款）？

是 有条件 否 不适用

(e) 请解释。

(f) 贵国是否已将此情况告知联合国秘书长（第 16 条第 5 款(a)项）？

是 否

(g) 如果对问题 18(a)、(b)或(c)回答“否”，贵国是否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缔结引渡条约（第 16 条第 5 款(b)项）？

是 否

19. 在实践中，贵国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是否将《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和根据贵国加入的《公约》议定书确立的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第 16 条第 3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请简要解释。

20. 如果贵国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贵国是否承认《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和根据贵国加入的《公约》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是可引渡的犯罪（第 16 条第 6 款）？

是 部分是 否 不适用

(a) 请简要解释。

21. 贵国法律为批准引渡规定了哪些条件，包括最低限度刑罚要求（作为认定可引渡犯罪的门槛）（第 16 条第 7 款）？

(a) 请简要解释。

22. 贵国法律规定了哪些贵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第 16 条第 7 款）？

(a) 请简要解释。

2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要求符合双重犯罪原则才能批准引渡请求（第 16 条第 1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解释要求如何或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双重犯罪原则才能批准引渡请求。

24.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就第 16 条适用的、《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了简化的证据要求（第 16 条第 8 款）？

(a) 请解释。

25.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就第 16 条适用的、《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了加快引渡程序（第 16 条第 8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介绍贵国现有的简化引渡程序以及在哪些条件下适用这些程序。

26. 贵国是否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第 16 条第 15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在哪些情形下可能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

27. 如果贵国仅以被指控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予引渡，若该人实施的是《公约》及贵国加入的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贵国法律框架是否确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6 条第 10 款）？

是 部分是 否

28. 如果被指控罪犯在贵国境内而贵国不予引渡，若该人实施的是《公约》及贵国加入的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在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情形下确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第 15 条第 4 款）？

是 部分是 否

29.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1 款而规定了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

是 否

30. 如果贵国以被请求引渡人系本国国民为由而不予引渡，那么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在请求国提出申请后，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第 16 条第 12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贵国在何种情形下考虑执行此类判刑。

31. 在拒绝引渡前，贵国是否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其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第 16 条第 16 款）？

是 否

32. 邀请各国与其他缔约国交流引渡事项方面使用《公约》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

第 17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33. 贵国是否已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移交因犯有《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犯罪而被判刑的人员（第 17 条）？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举例介绍这类协定或安排。¹¹

(b) 邀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

¹¹ 邀请各国将相关协定或安排上传至“夏洛克数据库”。

第 18 条. 司法协助

34. 在贵国，提供司法协助是否：

(a) 依照法规？

是 否

(b) 依照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是 否

(c) 依照互惠或礼让？

是 否

35. 如果贵国与其他缔约国未另行订有司法协助条约，贵国是否适用《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其中第 9 至第 29 款的规定，以便向其提供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7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说明哪几款不适用。

36. 贵国是否根据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了一个中心当局（第 18 条第 1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与该（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相关的任何现有信息。

37. 对于根据《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贵国是否提供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2 款）？

是 否

38. 贵国提供下列哪类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3 款）？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是 否

(b) 送达司法文书

是 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是 否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是 否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是 否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是 否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是 否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是 否

(i) 不违反贵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是 否

(j) 请说明。

(k) 邀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在根据第 18 条第 3 款(i)项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方面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

39. 当证人或鉴定人不可能或不宜亲自前往另一缔约国的司法当局出庭时，贵国是否应该国的请求，允许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第 18 条第 18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解释。

40. 贵国是否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9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邀请各国具体说明。

41.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8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在哪些情形下可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42.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适用《公约》第 18 条第 21 款规定的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

是 部分是 否

4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除第 18 条第 21 款(a)至(d)项所规定理由之外的理由？

是 否

(a) 如果是，请简要解释。

(b) 邀请各国提供实例，介绍适用《公约》的积极经验或良好做法，说明提供司法协助如何受双重犯罪要求的制约，尤其是在牵涉强制和非强制措施司法协助方面。

44. 贵国是否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第 18 条第 22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在何种情形下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45. 贵国法律框架对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是否与第 18 条第 15 款的要求一致？

是 否

(a) 如果贵国有其他要求，请简要解释。

46. 贵国是否曾要求提供按照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或收到过此种要求（第 18 条第 16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邀请各国简要解释。

47. 贵国是否按照第 18 条第 24 款，应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本国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

是 部分是 否

(a) 请解释。

48. 贵国是否一般能够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请求（第 18 条第 17 款）？

是 否

(a) 请解释。

第 21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49. 贵国是否能够受理或移交刑事诉讼程序，以便对《公约》及贵国加入的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起诉（第 21 条）？

是 否

(a) 鼓励在移交刑事诉讼方面有经验的国家介绍本国经验和（或）举例说明最佳做法。

遇到的困难

50. 贵国在实施《公约》时是否遇到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有必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现行立法的传播不足
- 机构间的协调有限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国家当局的优先事项相互竞争
- 用于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51.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公约》遇到的困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52. 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如果可提供）能够帮助贵国充分实施《公约》的规定？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在实施《公约》的哪些条款时需要此类援助。

- 法律意见
- 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或法规
- 示范协定
- 标准作业程序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传播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师进行能力建设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例如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 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其他援助（请具体说明）

53. 除以上信息之外，请提供贵方认为应当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公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四组：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10 条）

第 8 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54. 在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贵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国领土时尚拥有贵国永久居留权的情况下，贵国是否便利和接受被害人返还而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同时适当顾及其安全（第 8 条第 1 款）？

是 否

(a) 请详细说明。

55. 贵国是否应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核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贵国国民或是否拥有贵国境内的永久居留权而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第 8 条第 3 款）？

是 否

(a) 请详细说明。

56. 在将身为缔约国国民或拥有该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返还该国时，贵国是否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且返还应最好出于自愿（第 8 条第 2 款）？

是 否

(a) 请详细说明。

57. 贵国是否向身为贵国国民或拥有贵国永久居留权但没有适当证件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并重新入境贵国（第 8 条第 4 款）？

是 否

(a) 请详细说明。

58.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关于全部或部分管辖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返还问题的协定或安排的任何资料（第 8 条第 6 款）。

第 10 条. 信息交换和培训

59. 贵国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是否与其他缔约国主管机构相互合作，交换信息，以便能够确定（第 10 条第 1 款）：

- 持有他人旅行证件或无旅行证件跨越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者是人口贩运活动的实施者还是被害人（第 10 条第 1 款(a)项）？
- 为贩运人口目的跨越国际边界者所使用或企图使用的旅行证件种类（第 10 条第 1 款(b)项）？
- 有组织犯罪集团为贩运人口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对被害人的招募和运送、从事这类贩运活动的个人和集团之间的路线和联系，以及为侦破这些活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第 10 条第 1 款(c)项）？

(a) 请详细说明。

60. 贵国是否向下列官员提供或加强了培训，培训重点是用于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害人权利、包括保护被害人免遭贩运者侵害的方法（第 10 条第 2 款）？

- 执法
- 移民机关
- 其他相关官员（请具体说明）

61. 问题 60 中所述培训是否也顾及有必要考虑人权问题、儿童敏感问题和性别敏感问题（第 10 条第 2 款）？

是 否

62. 问题 60 中所述培训是否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第 10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自愿说明所提供培训的详细情况。

63. 贵国是否遵守对另一缔约国所发送信息的任何使用限制（第 10 条第 3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请简要解释。

遇到的困难

64. 贵国在实施与第四组有关的《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65. 贵国在实施《议定书》方面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师开展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和设备

(b) 请具体说明：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66.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67. 请提供贵方认为有助于理解贵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并提供应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议定书》实施工作各个方面或所遇困难的资料。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第四组：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议定书》第 7、10、17 和 18 条）

第 7 条. 合作

68. 贵国是否在《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合作（第 7 条）？¹²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第 10 条. 信息

69.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国家之间安全快速的信息交流以执行《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70. 贵国是否会指明应在国际合作程序中限制使用的信息（第 10 条第 2 款）？

是 否

¹² 这个问题的答复应与第二组中的问题 47 和 48 中关于打击海上偷运移民措施的相关问题的答复结合起来一并审议。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第 17 条. 协定和安排

71. 贵国是否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行动安排或谅解，以期建立最适宜而有效的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并在缔约国之间加强《议定书》的规定（第 17 条）？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进一步详细说明相关协定和安排及其实施实例，另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或法律。

第 18 条. 被偷运移民的返还

72. 被偷运移民在返还时系贵国国民或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贵国主管机关是否提供便利和接受该人的返还而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第 18 条第 1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73. 贵国主管机关是否根据国内法便利和接受在进入接收国时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第 18 条第 2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74. 其他国家若提出请求核查被偷运移民是否系贵国国民或是否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贵国主管机关是否作出答复且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第 18 条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答复程序。

75. 贵国主管机关是否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在被偷运移民的国籍得到确认后向其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贵国并重新入境（第 18 条第 4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这一程序。

76. 贵国采取何种措施有序返还被偷运移民？请具体阐述并提供信息说明在返还过程中如何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偷运移民的安全及尊严问题（第 18 条第 5 款）。

77. 贵国主管机关在实施措施返还被偷运移民时是否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第 18 条第 6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与贵国合作的国际组织。

78. 贵国是否订立了有关偷运移民问题（包括全部或部分管辖被偷运移民返还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 18 条第 8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遇到的困难

79. 贵国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与第四组有关的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或挑战？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

技术援助需要

80. 贵国是否需要更多措施、资源或与技术援助以有效实施《议定书》？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实施《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法律咨询或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法规或协定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师开展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科技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数据收集或数据库的开发
- 开办讲习班或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模块、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81. 贵国边境和移民官员及执法官员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82. 贵国刑事司法机构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

83.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是 否

(a)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第四组：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议定书》第 6、12 和 13 条）

第 6 条. 没收、扣押和处置¹³

84. 在不影响《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的情况下，贵国是否采取了立法或其他行政措施，以便扣押涉嫌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枪支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结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f)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并附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85.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6 条第 1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并附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86.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是否保存以下记录：

– 缉获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是 部分是 否

– 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适用上述任何一项，请自愿解释这些数据是否集中保存、由哪个或哪些机构保存以及保存哪种类型的信息。

¹³ 依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b) 如有可能，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过去三年中的案件数量和类型以及扣押和没收的材料的数量和类型。请提供每年的数字。

87.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通过了政策或措施以允许处置没收的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6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实行的关于处置这类物品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其具体适用的例子，包括最近的案例或判决。

(b) 如果回答“部分是”或“否”，请解释贵国的法律框架如何对待这些没收的物品。

88. 如果对问题 87 回答“是”或“部分是”，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规定销毁没收的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6 条第 2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适用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销毁方法：

- 焚烧
- 混凝土浇筑
- 切割
- 深海倾倒
- 粉碎
- 引爆
- 熔炼和回收利用
- 其他

(b) 贵国是否保留销毁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

是 部分是 否

(c)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提供资料，说明过去三年销毁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以何种方式销毁。请提供每年的数字。

(c) 如果对问题 88 回答“否”或“部分是”，请解释贵国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防止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被转用或落入未经授权的人手中（第 6 条第 2 款）。

89. 如果对问题 87 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自愿具体说明除销毁外，贵国法律框架对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哪些正式授权的处置方法。如有可能，还请解释其各自的法律要求是什么（第 6 条第 2 款）：

- 分配给国家机构（例如警察、海关、军队等）
- 分配给根据国家法律允许携带枪支用于个人安全的公职人员
- 向另一国家出售、捐赠或转让
- 出售或转让作永久民用用途
- 其他
- (-) 请详细说明。

(a) 如果对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采用了其他处置方法，这些方法是否受下列任何要求的约束（第 6 条第 2 款）？

- 处置的方法已经正式批准。
- 没收的枪支已有标识。
- 这些枪支和弹药的标识和处置方法已记录在案。

(-) 请提供成功实施这些措施的细节和实例，如有可能，包括在这些枪支上所做标识的图片。

第 12 条. 信息

90. 贵国是否已根据贵国法律框架采取措施与其他国家或组织交流信息，以实施第 12 条的规定？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或“部分是”，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这项交流是否包括以下事项的相关信息？

(一) 具体案件中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特许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承运人的相关信息（第 12 条第 1 款）

是 否

(二) 已知参与或涉嫌参与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12 条第 2 款(a)项）

是 否

(三) 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侦破方法（第 12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四) 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使用的方法和手段、发送点和目的地及路线（第 12 条第 2 款(c)项）

是 否

(五) 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立法经验、做法与措施（第 12 条第 2 款(d)项）

是 否

(c) 请列出并描述贵国为支持交流有关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信息而采取的最切实和最成功的措施和良好做法。

(d) 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安排和（或）其他措施。请描述贵方的经验、取得的教训，并提供一些成功实施有效信息交流做法的实例。

91. 贵国是否与其他各方或组织共享有助于执法当局的有关科学技术信息，以提高彼此在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的人员方面的能力（第 12 条第 3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详细说明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和案例。

92. 贵国是否对照国家和国际记录对扣押、发现或追回的可能属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行检查？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指明贵国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以及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追查的法律要求和程序，并举例说明这些要求和程序的应用。

(c) 贵国是否保存了以下方面的记录：

收到的追查请求？

发出的追查请求？

(→) 请详细说明。

(d) 邀请各国提供成功追查的例子，说明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追查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困难，并评估其国内和国际追查做法的有效性。

(e)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过去三年在本国领土和其他国家追查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量和类型。请提供每年的数字（如有）。

9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和作出安排，以便能够接收和发送国际合作请求，以追查可能属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g)项和《枪支议定书》第 12 条第 4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为提供这种合作而采取的适用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的例子。

(b)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迅速答复协助追查可能属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请求（第 12 条第 4 款）？

是 部分是 否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的例子。

(c) 贵国是否根据第 12 条第 5 款的规定，在提供此类信息的国家提出请求时，采取措施保证对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信息加以保密，或遵守对使用这种信息的任何限制？

是 部分是 否

(一)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或）措施。

(二)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三) 邀请各国自愿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在过去三年中收到了多少协助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请求，以及在过去三年中向其他国家提交了多少请求。

(四) 如果可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在过去五年中主要与哪些国家进行了主动或被动的追查合作。还请描述所使用的合作渠道。

第 13 条. 合作

94. 贵国是否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指定了一个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作为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单位？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与此类指定的国家机构或联络点的名称、职能和地址相关的任何现有信息。

95.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或订立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安排，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13 条第 1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这些措施和安排并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请提及贵国是否加入了某个区域组织，以关税同盟和确保货物自由流动的无内部边界地区为基础，对进出口和过境许可程序采取共同措施。

96. 除《枪支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设想的禁止去除枪支标识的措施外，贵国是否还建立了机制或其他措施，寻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并从中受益，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第 13 条第 1 和第 3 款）？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描述贵国与上述任何行为者建立的合作类型，并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或）其他措施。

遇到的困难

97. 贵国在实施《枪支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是否遇到了困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

98. 贵国是否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并列举任何相关文件（例如，评估、差距分析、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政策研究等）。

99. 贵国是否有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或执行该领域相关区域文书或国际文书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举出相关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并简要说明其范围，并（或）列举其他措施。

100. 如贵国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本国立法框架，请具体说明尚需采取哪些步骤。

(a) 在通过新的国家立法或实施国家立法方面是否存在困难？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需要进行机构改革或建立新机构
- 有必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从业人员在运用法律时遇到困难
- 缺乏认识
- 缺乏机构间协调
- 法律框架的特殊性
- 缺乏技术知识和技能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或没有合作
- 用于实施的资源有限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技术援助需要

101. 贵国是否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克服实施《议定书》时所遇到的困难？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需援助的类型：

- 评估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以及该问题与其他严重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
- 法律咨询或立法改革和法规
- 示范性立法、条例或协定
- 设立枪支主管当局、国家联络点或联络人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拟定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 传播良好做法或吸取的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师开展能力建设
- 预防和提高认识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边境管制和风险评估
- 标准作业程序
- 侦查在过境点、通过邮政服务或通过互联网的非法贩运流动
- 信息交流
- 调查和起诉
- 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措施
- 建立或发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如记录保存系统、数字模板和工具、数据库或通信工具
- 收集和分析枪支贩运数据
- 其他领域（请具体说明）。请确定技术援助需求的优先顺序，并在提供信息时提及《议定书》的具体规定。

(b) 科技援助和设备：

- 标识和记录保存
- 枪支的识别和追查
- 转让管制
- 收缴活动
- 停用和销毁
- 武器储存管理

(c) 贵国在这些领域是否已获得技术援助？

是 否

(→) 如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d) 请说明贵国认为在管制枪支以及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可供其他国家在努力实施《枪支议定书》过程中借鉴的良好做法。

(e) 除上述信息外，请提供贵方认为应当考虑的关于《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各个方面或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